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45號

再　抗告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姜慧芬等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狀內應記載再抗告理由，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，及同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對原法院前開裁定再為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並委任林世民律師為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其再抗告狀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且迄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是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